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陳季凡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何謂「國籍」？外籍人士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其中「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應如何認定？請申論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有關「財力證明」要件，曾經出現於國家考試，但本題之設計上前面暗示「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照理應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款申請歸化，但後面卻「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故本題得分關鍵應該是先將題目要的寫出來（細則第 7 條第 2 款），然後再補充可以建議適用較寬鬆規定（細則第 7 條第 1 款）。

(2) 建議第一段先回答國籍之基本概念，第二段再說明「財力證明」相關證明文件之認定。

3. 《使用法條》

(1) 國籍法第 3、4 條。

(2)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4. 《類似考題》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配偶因受家暴離婚而未再婚者，欲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為證明其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得檢具之文件包含那些？【108 普考】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三篇，頁 3-33~35 作者：劉秀

【擬答】

國籍是指個人與國家政治性連結之準據，代表政治身分之歸屬與政治忠誠之對象，是個人與國家最基本的關係，亦為個人與特定國家在法律上之聯繫，我國國籍法目前對於取得國籍設有各種條件，並由歸化者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茲就題意所示，就國籍法第 3、4 條及施行細則第 7 條等相關規定，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 國籍之意涵：

1. 國籍的狹義解釋係指自然人屬於某一國家之國民或公民的法律資格，亦為國家實行外交保護之依據。

2. 目前我國針對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設有相關歸化要件，包括領域內有住所、合法居留事實、有行為能力、道德條款、財力證明、語言能力與基本常識等。

(二) 財力證明之認定：

1. 若當事人依國籍法第 3 條申請歸化，財力證明之認定係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之下列文件加以認定：

(1) 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例如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

(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5)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2. 另依本題題意，外國人士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故亦得建議其檢視是否符合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歸化要件，從而適用以下較寬鬆之認定標準：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綜上所述，國籍法要求歸化者須具備財力證明，其立法意旨係認為歸化者必須能夠有最起碼的經濟能力，不致造成我國社會問題，亦不會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或使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產生衝擊。

二、戶籍登記得為更正者，包括何種情形？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依規定申請人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加以申請更正？請申論之。(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本題係傳統考古題，主要考題重點係「戶籍資料更正」之概念，曾經多次出現在本科考試當中，特別是去(111)年才在地方政府特考四等中出現，相信考生應能應付自如。但仍須提醒，此種題型考題雖然簡單卻不易得分，建議答題儘量精簡並要有突出之答題特色，例如補充、延伸、舉例等。
- (2)答題關鍵第(一)段應以「更正登記」之基本意涵為基礎，然後說明其分類情形。第(二)段進一步闡述條文內涵，延伸說明其施行細則有關申報錯誤提出之證明文件。

3. 《使用法條》

- (1)戶籍法第 22 條。
- (2)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4. 《類似考題》

- (1)趙先生在台灣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發現當時申報資料有誤，致其出生年月日錯誤，請指點他，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又該等證明文件之採認標準為何？【105 高三】
- (2)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後續依法應如何處理？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造成者，申請人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所稱之「相關文件證明」係包括那些，請加以說明。【111 地四】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一篇，頁 1-238~240 作者：劉秀

【擬答】

本題涉及戶籍法上更正登記，而更正登記依錯漏原因發生之不同，可分成「作業錯誤」、「申報錯誤」兩種。茲依題意，就戶籍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戶籍登記得為更正之情形：

1. 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1)「錯誤」即登記之事項，自始與事實不相符合。

(2)「脫漏」係應登記之事項，有遺漏而未予登記。

2. 依錯漏原因發生之不同，又可分成「作業錯誤」、「申報錯誤」兩種情形：

(1)作業錯誤：係指戶政事務所登錄人員登錄資料時，發生錯誤或脫漏，於發現後加以更正之情形，又稱登記錯誤、登錄錯誤、過錄錯誤。

(2)申報錯誤：指申請人申報時，意思表示發生錯誤或脫漏，造成登錄人員記載錯誤，而要求更正之情形，又稱非過錄錯誤、非作業錯誤。

(二)因申報資料錯誤，申請人申請更正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2. 復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規定辦

理更正：

- (1)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有關戶籍申報錯誤可能為本人或申請人申報錯誤所致，無論申報錯誤之主體為何，皆是提供錯誤資料所致，又按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更正登記之申請人為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上述條文之「申請人」，係涵蓋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皆可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項。

志光×保成×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考取生唯一推薦

一年考取

江○達 111普考一般民政

除了正規課外，也有另外加入題庫班與奪榜班，我的自律性不是那麼的好，但參加奪榜班後，因為有規律的作息，且讀書氛圍濃厚，成績才不斷提升順利考上。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劉○威 111高考戶政狀元/111普考戶政

總複習老師會整理近一兩年的重要新實務、新學說，和近年社會議題結合該科目考試可能出法和高分寫作方式。記得先看總複習講義後再去考試。公職王的擬答很好，大部分照著寫可拿到八成分數。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王○音 111普考戶政狀元

補習班的申論批改服務提供學員最真切的練習機會，從中快速累積經驗。老師批改不但會指出問題，還會提供擬答。練習考古題不只幫助訓練臨場反應，更能察覺自己的弱項。

9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劉○毅 111高考勞工行政/111普考勞工行政

行政法老師給予申論作答很大幫助，例如爭點有兩說，則兩說並陳、訴願+訴訟+國賠的內容作答一次寫清楚，有問就都寫出來。老師剛好在考前對我點了這部分，讓我高考行政法拿到不錯的分數。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有關當事人得申請改名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與上個月轉學入校之學弟同姓名
 - (B)乙居住並設籍於某社區，與上個月剛遷入設籍之樓上鄰居同姓名
 - (C)丙與上個月發布通緝之槍擊要犯同姓名
 - (D)丁因上個月被生父認領
- (C) 2. 甲、乙、丙、丁均為中華民國國民，分別依國籍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下列何者，內政部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A)甲為 47 歲女性，時任直轄市議員
 - (B)乙為 20 歲男性，時任私人運動教練，未免除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
 - (C)丙為 30 歲男性，自 13 歲起遷至紐西蘭，僑居國外之牙醫，未免除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
 - (D)丁為 32 歲女性，時任法官
- (D) 3. 外國人何時取得我國國籍？
- (A)領取國民身分證後
 - (B)初設戶籍登記後
 - (C)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
 - (D)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 (A) 4. 有關國籍法所定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如逾期居留期間達幾日者，即視為居留期間中斷？
(A) 30 日 (B) 20 日 (C) 15 日 (D) 10 日
- (B) 5. 依國籍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申請回復我國國籍之要件？
(A)現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 (B)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C)無不良素行 (D)財務或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D) 6. 甲原為外籍人士，於 6 年前完成歸化我國國籍，近來遭人檢舉當年係與我國人假結婚，請問內政部應如何處理？
(A)須於知悉 3 年內查明、撤銷
(B)應立即撤銷其歸化許可
(C)歸化完成雖已逾 5 年，內政部仍得撤銷
(D)須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始可撤銷其歸化
- (B) 7. 外國人歸化者，自歸化生效日起，即得擔任下列何種公職？
(A)鄉民代表 (B)鄰長 (C)特派之人員 (D)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D) 8.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A)戶籍資料 (B)護照 (C)華僑登記證 (D)健保卡
- (A) 9. 下列關於國人出境，應辦理遷出登記之敘述，何者正確？
(A)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B)出境 3 年以上，均應辦理遷出登記
(C)經公司行號派駐海外工作者，得不辦理遷出登記
(D)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入境者，其入境期間，得不列入出境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 (A) 10. 有關收養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收養登記應以收養人為申請人
(B)收養登記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C)收養應聲請法院認可，再提憑法院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辦理收養登記
(D)收養登記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得以影本留存
- (C) 11. 外籍廖女與國人張男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辦妥結婚登記，嗣經法院判決兩人係假結婚確

定，下列有關登記事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應辦理撤銷登記
 - (B)原則上以本人為申請人
 - (C)法院依職權通知戶政事務所逕行撤銷結婚登記
 - (D)催告當事人申請撤銷登記，逾期仍不申請時，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B) 12. 關於戶籍更正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更正登記
 - (B)更正登記本人不為申請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C)現戶戶籍資料錯誤，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D)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D) 13. 關於出生地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為出生地
 - (B)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鄉（鎮、市、區）為出生地
 - (C)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均以該船機之國籍登記地為出生地
 - (D)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A) 14. 依戶籍法規定，有關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戶籍國民滿 12 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 (B)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 (C)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D)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 (D) 15. 依戶籍法規定，申請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親等關聯資料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 (A)依法院要求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 (B)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或第 29 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C)為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D)因製作族譜須取得家族親等關聯資料



111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一般民政 施華敏 <small>高考試元</small>	人事行政 張予柔 <small>普考試元</small>	戶政 吳映璇 <small>普考試元</small>	社會行政 梁琇喻 <small>高考試元.普考試元</small>	文化行政 張熙迎 <small>普考試元.高考第七</small>	經建行政 蔡亞諭 <small>高考試元.普考榜眼</small>
一般行政 邱勇翰 <small>高考榜眼.普考榜眼</small>	一般民政 黃秀芸 <small>普考榜眼</small>	人事行政 林啟庭 <small>普考榜眼</small>	法律廉政 林鈺欣 <small>普考榜眼</small>	社會行政 趙國慶 <small>高考榜眼.普考第五</small>	公職社工師 劉宇恩 <small>高考榜眼</small>
教育行政 廖怡雅 <small>高考榜眼</small>	教育行政 甘溼葵 <small>普考榜眼</small>	文化行政 張耕瑋 <small>高考榜眼.普考探花</small>	人事行政 蔡敏宣 <small>高考探花</small>	一般行政 莊宜盈 <small>高考十三.普考探花</small>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廖博雅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 曾偉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瑞俊	探花 高考財稅行政 曾偉	探花 普考金融保險 陳為毅	

- (C) 16. 甲男與乙女育有子丙及女丁，丙及丁皆從甲男之姓氏，甲男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辦理改姓後，下列何者非屬戶政機關可依職權辦理事項？
- (A)配偶乙之配偶姓名變更登記 (B)丙之父姓名變更登記
(C)丙本人姓氏變更登記 (D)丁之父姓名變更登記
- (B) 17. 有關無依兒童之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B)成年後得申請改為無姓氏，而只登記名字
(C)被收養時得申請改姓 (D)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 (A) 18. 關於國民取用與使用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B)國民取用中文姓名，應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姓氏有兩字以上者，不在此限
(C)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外文姓名之必要者，均應與本名相符，並報請外交部核准後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D)國民取用中文姓名，姓氏與名字中間得以符號或空白區隔
- (C) 19. 甲、乙、丙、丁四人均申請改姓，何人之申請不應許可？
- (A)甲被認領，申請改為其生父姓 (B)乙被收養，申請改為其養母姓
(C)丙因姓氏粗俗不雅，申請改姓 (D)原住民丁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A) 20. 有關雅美族人依姓名條例相關規定為姓名變更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登記漢人姓名之雅美族人，於長子出生後，依姓名條例第 9 條解釋令，申請變更漢人姓名，無次數限制
(B)登記傳統名字之雅美族人，於長子出生後，依姓名條例第 9 條解釋令，申請變更傳統名字，無次數限制
(C)登記漢人姓名之雅美族人，得依其文化慣俗，申請回復傳統名字
(D)原登記漢人姓名之雅美族人，於回復傳統名字後，亦得再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 (C) 21. 依國籍法，下列何者非屬不得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
- (A)現役軍人
(B)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者
(C)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技術或專長
(D)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C) 22. 我國人甲男與 A 國人乙女原為夫妻，二人因感情不睦協議離婚，離婚半年後，乙在 B 國產下一子丙，關於丙是否具有甲乙二人婚生子女之身分一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丙出生時甲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B)依丙出生時乙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C)依丙出生時丙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D)依甲乙離婚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 (D) 23. 我國人甲向日本人乙購買一間位於韓國首爾之 A 套房，買賣契約準據法為新加坡法，關於 A 套房何時移轉為甲所有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適用中華民國法 (B)適用新加坡法
(C)適用日本法 (D)適用韓國法
- (C) 24. 關於涉外子女身分之確定與親權之行使，其準據法之決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B)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 (C)認領之效力，依被認領人之本國法
 (D)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 (A) 25.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項戶籍登記，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A)認領登記 (B)初設戶籍登記
 (C)出生登記 (D)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登記

志光×保成×學儒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113高普考

<p>NEW 階段複習課</p> <p>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p> <p>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 02 透過 圖解複習 03 破解 考題陷阱 04 針對 考點分析</p>	<p>測驗易點通</p> <p>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p> <p>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p>	<p>總複習</p> <p>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p> <p>01 關鍵考點 02 最新考情 03 考前複習 04 短期密集</p>
<p>題庫班</p> <p>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p> <p>01 題庫演練 02 精準教學 03 解題技巧</p>	<p>作文實戰班</p> <p>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p> <p>01 高分 寫作指引 02 強化 論述深度 03 架構 分層演練 04 新式 作文教戰</p>	

111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p>一般行政</p> <p>全國雙狀元</p> <p>高考 陳○雯 普考 李○恩</p>	<p>人事行政</p> <p>全國雙狀元</p> <p>高考 洪○茹 普考 曾○軒</p>	<p>戶政</p> <p>全國雙狀元</p> <p>高考 劉○威 普考 王○音</p>	<p>勞工行政</p> <p>全國雙狀元</p> <p>高考 宮○惠 普考 宮○惠</p>
---	---	---	---

★ 普考戶政狀元王○音
 ★ 普考戶政榜眼甘○真
 ★ 普考戶政探花連○誼
 ★ 普考戶政探花柯○文
 ★ 普考戶政探花張○珊
 ★ 普考戶政探花陳○菱

★ 普考戶政狀元王○音
 ★ 普考戶政榜眼秦○婷
 ★ 普考戶政榜眼陳○苓
 ★ 普考戶政榜眼王○浩
 ★ 普考戶政榜眼周○彤
 ★ 普考戶政榜眼陳○苓
 ★ 普考戶政榜眼林○清

★ 普考戶政狀元陳○雯
 ★ 普考戶政榜眼洪○茹
 ★ 普考戶政榜眼劉○威
 ★ 普考戶政榜眼宮○惠
 ★ 普考戶政榜眼李○恩
 ★ 普考戶政榜眼曾○軒
 ★ 普考戶政榜眼宮○惠